

#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0708 号

建设单位：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余守欢

填 表 人 : 李玉娜

建设单位: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395711050

传真: /

邮编: 311701

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杜鹃路 23 幢一楼和  
25 幢二楼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5221885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 31111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  
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淳安县千岛湖镇杜鹃路 23 幢一楼和 25 幢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 200 人/d、住院部床位 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 200 人/d、住院部床位 5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 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原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p> <p>(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p> <p>(6)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要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 794-2016，2016 年 4 月 25 日</p> <p>(7)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的《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杭环淳函[2019]23 号《关于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废水：</b></p> <p>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0mg/L、悬浮物≤60mg/L、总氰化物≤0.5mg/L、总氯 2-8mg/L、挥发酚≤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标准限值：氨氮≤45mg/L。</p> <p><b>废气：</b></p> <p>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p> <p>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p> <p><b>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Leq 昼间≤60dB(A)，Leq 夜间≤50dB(A)。</p> <p><b>固废：</b></p> <p>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32t/a、氨氮 0.032t/a。</p>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杜鹃路 23 幢一楼和 25 幢二楼,租用杭州中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非住宅用房,面积约 210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设床位 50 张。本项目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急诊科、中医科、妇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编制《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03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杭环淳函[2019]23 号。

2020 年 07 月,受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包括放射性建设项目的验收。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审批服务规模	实际服务规模
1	综合门诊	200 人/d	200 人/d
2	住院部	50 人/d	50 人/d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天数 365 天,行政工作人员一周工作五天,每天 8 小时;医务人员三班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急诊科	迈瑞心电监护仪	台	1	1
2		全自动洗胃机	台	1	1
3		电动吸引器	台	1	1
4		简易呼吸器	副	1	1
5		医用氧气瓶	瓶	1	1
6		急诊检查床	张	1	1
7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8		抢救治疗车	辆	1	1
9	外科	体格检查床	张	1	1
10		单孔手术无影灯	盏	1	1
11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12		手术治疗车	辆	1	1
13	妇科	妇科检查床	张	1	1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单孔弯头灯	盏	1	1
15		检查治疗车	辆	1	1
16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17	中医科	检查床	张	1	1
18		自动煎药机	台	2	1
19	康复科	检查床	张	1	1
20		康复治疗床	张	6	6
21		中频治疗仪	台	2	2
22		BD 灯	盏	2	2
23		电针治疗仪	盏	2	2
24	医学影像及放射科	500MADR 机带工作站	台	1	1
25		全能彩色 B 超带激光彩打	台	1	1
26		手提式 B 超	台	1	0
27		二十四小时动态心电图仪	套	1	1
28		二十四小时动态血压仪	套	1	0
29		常规心电图机同步三导	台	1	1
30		常规心电图机同步六导	台	1	1
31		骨密度分析仪	台	1	0
32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1
33	检验科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1
34		血球计数仪	台	1	1
35		全自动尿检仪	台	1	1
36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37		高倍显微镜	台	1	1
38		低倍显微镜	台	1	0
39		血糖分析仪	台	1	1
40		离心机	台	1	1
41		恒温箱	台	1	1
42		医用冰箱	台	2	2
43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2	1
44	药剂科	医用冰箱	台	2	1
45	住院部	迈瑞心电监护仪	台	2	2
46		常规心电图机同步六导	台	1	1
47		电动吸痰器	台	1	1
48		简易呼吸器	台	1	1
49		抢救治疗车	台	1	1
50		治疗车	台	2	2
51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2	2
52	供应室	高压灭菌锅	台	1	1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3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54	后勤总 务科	污水处理装置	套	1	1
55		中心供氧、呼叫装置	套	1	1
56		监控系统	套	1	1
57		消控系统	套	1	1

原辅材料消耗表及水平衡图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一次性采血针	支/a	1000	1000
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支/a	600	2000
3	一次性塑料嵌	把/a	350	350
4	可吸收外科缝线	包/a	200	100
5	石蜡油棉球（灭菌）	包/a	3600	100
6	脱脂棉球（灭菌型）	包/a	960	500
7	一次性海绵棒	包/a	540	100
8	医用棉签	包/a	500	500
9	一次性帽子	顶/a	500	500
10	橡胶外科手套	付/a	300	300
11	一次性检查手套	付/a	600	400
12	一次性输液器	付/a	5000	2200
13	一次性非灭菌检查手套	付/a	200	100
14	咬嘴塑嘴	个/a	1000	200
15	复合碘消毒棉签	罐/a	1000	900
16	酒精棉签	罐/a	760	700
17	磁疗贴	盒/a	360	360
18	热疗贴	盒/a	280	280
19	血糖试纸	盒/a	400	360
20	弹性绷带	卷/a	200	200
21	医用绷带	卷/a	2000	200
22	医用胶带	卷/a	1600	1000
23	医用弹性绷带	卷/a	360	360
24	止血带	卷/a	500	350
25	保健床刷套	片/a	600	100
26	灭菌凡士林纱布	片/a	530	500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7	灭菌敷贴	片/a	1110	1200
28	一次性中单	片/a	660	600
29	医用棉纱垫	片/a	1600	680
30	医用胶片	卷/a	180	50
31	一次性脚套	双/a	500	200
32	一次性导尿包	套/a	200	120
33	一次性排便清肠器	套/a	120	100
34	一次性无菌导丝	套/a	70	0
35	一次性引流袋	套/a	200	150
36	真空采血管	箱/a	1	1
37	识别带	条/a	1000	200
38	一次性孔巾	箱/a	1	0.2
39	医用胶片	卷/a	180	0
40	一次性静脉营养输液袋	支/a	1700	100
41	一次性压舌板	支/a	500	200
42	医用棉签	包/a	2000	2000
43	氧气面罩	只/a	500	100
44	84 消毒液	箱/a	2	2
45	康威达消毒片	瓶/a	20	50
46	医疗垃圾桶（大号）	只/a	5	2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277.5t/a，医疗用水 5082.5t/a，产污系数为 0.8，年产生废水量为 5088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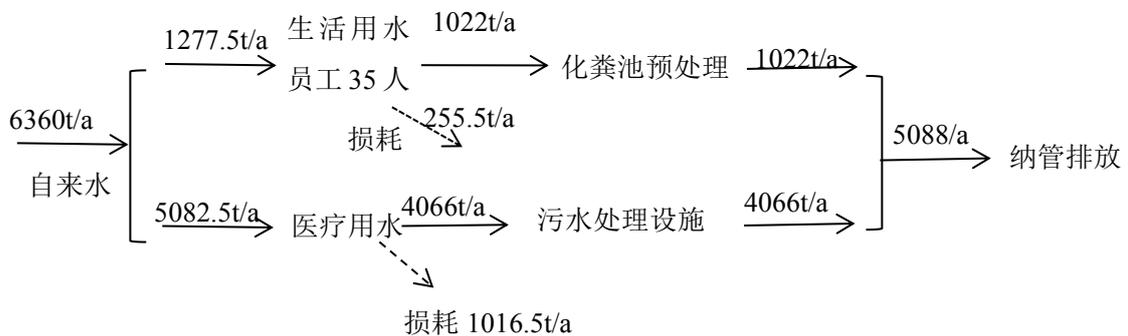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对外医疗服务，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医疗服务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对外医院服务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

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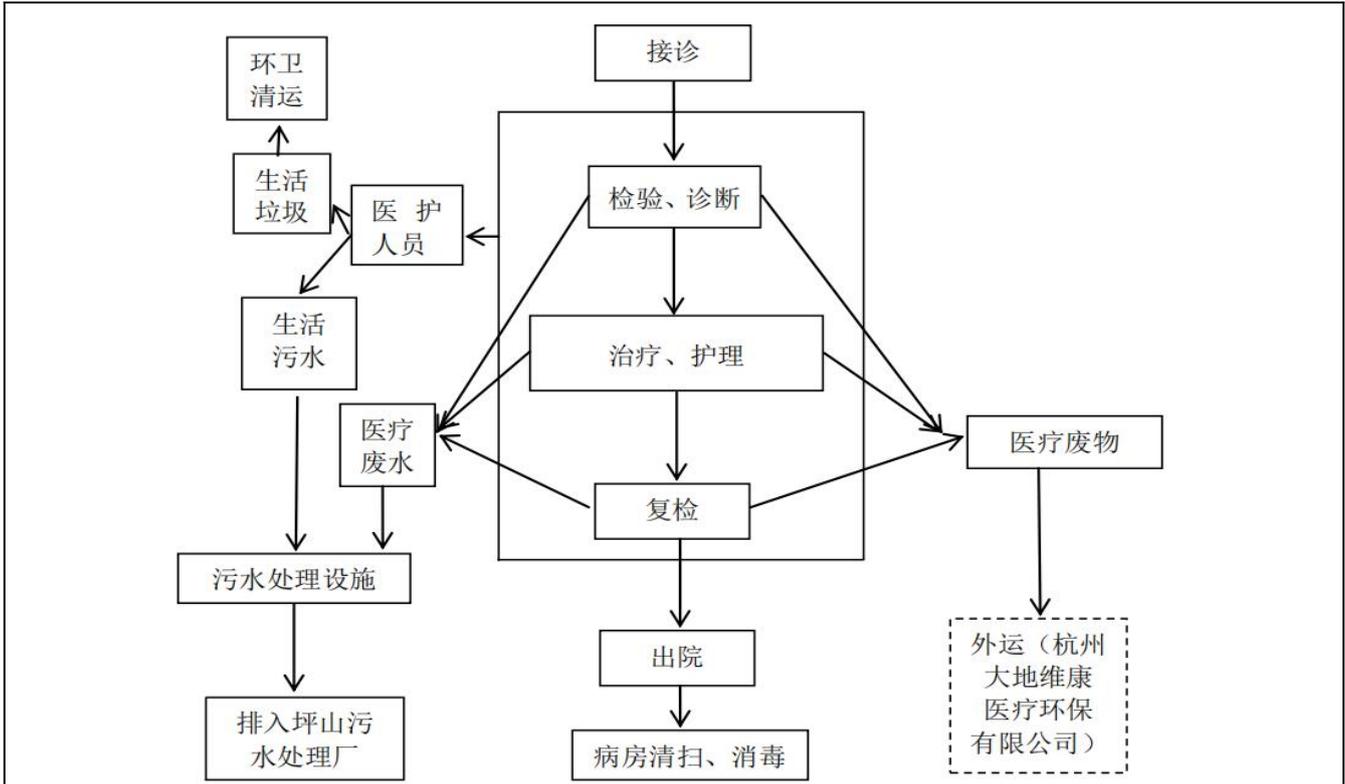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踏勘，本项目对照环评内容发现部分生产设备有所变动，变动如下：

本项目环评审批设备为：自动煎药机 2 台，手提式 B 超 1 台，二十四小时动态血压仪 1 台，骨密度分析仪 1 台，低倍显微镜 1 台，检验科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2 台，药剂科冰箱 2 台；本项目实际设备为：自动煎药机 1 台，手提式 B 超 0 台，二十四小时动态血压仪 0 台，骨密度分析仪 0 台，低倍显微镜 0 台，检验科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1 台，药剂科冰箱 1 台，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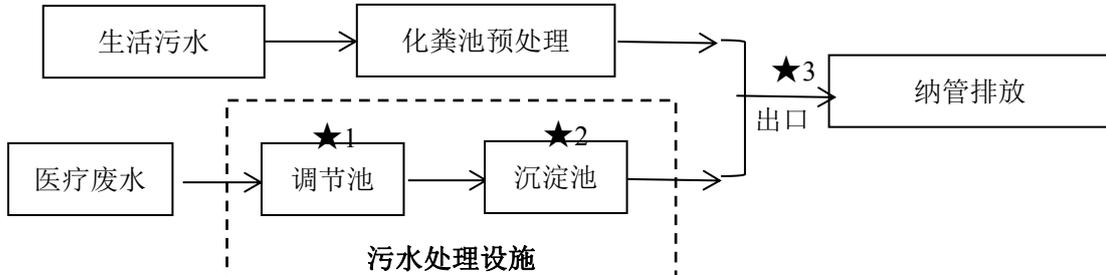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煎药房煎药废气。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活性炭”过滤设施处理后，至 15m 高空排放。煎药房是一个独立相对密闭房间，煎药机为密闭自动煎药机，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煎药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5%以上，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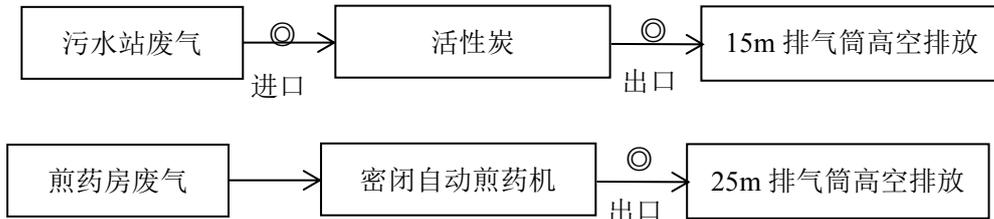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为医疗废气、煎药异味等废气。医疗废气主要为乙醇、药品和试剂、消毒剂等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煎药异味挥发出来的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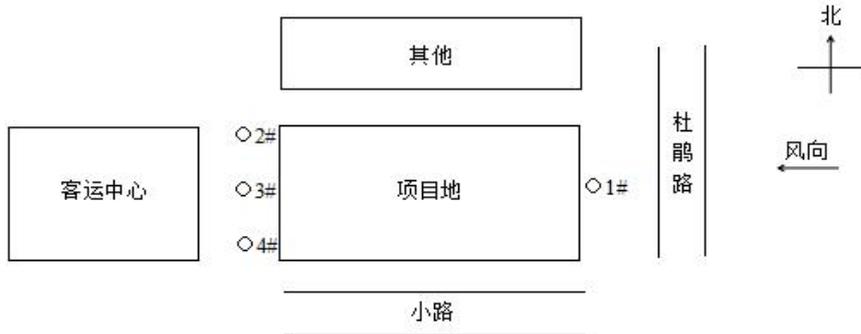


图 3-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水泵、变配电等设备噪声、各科就诊时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机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产生的交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中药废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中药废渣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可防可控，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选址内定点实施。本项目位于千岛湖镇杜鹃路 23 幢一楼和 25 幢二楼，系租用杭州中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非住宅用房，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在 23 幢一楼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等，并配备 X 线诊断、超声诊断和心电诊断等设备；在 25 幢二楼设置病床 50 张(23 幢与 25 幢之间通过 23-20 二楼的天桥相连接)。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基本属实。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杜鹃路 23 幢一楼和 25 幢二楼，租用杭州中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非住宅用房，面积约 2100 平方米，设床位 50 张。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废水治理 25 万元、废气治理 7.0 万、噪声治理 2.0 万、固体废物治理 5.0），占总投资的 5.5%。
废水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纳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再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网，接至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附近水体。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箱（净化效率不低于 95%）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植物提取液等天然除臭剂来进一步消除异味。另外，中药煎药房内需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煎药异味收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煎药房煎药废气。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活性炭”过滤设施处理后，至 15m 高空排放。煎药房是一个独立相对密闭房间，煎药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煎药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5%以上。医疗废气主要为乙醇、药品和试剂、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消毒剂等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煎药异味挥发出来的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p> <p>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项目设备噪声源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水泵、变配电等设备噪声、各科就诊时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机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产生的交通噪声。合理布置布置空调外机、风机等，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设备噪声强度，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露天堆放和向周围环境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中药废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中药废渣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定时外运处置。</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直接法）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废气	13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2007年)
噪声	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4.4.3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坪山污水处理厂一起纳管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2 天, 4 个频次/天
★2	沉淀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总氯、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2 天, 4 个频次/天
★3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总氯、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2 天, 4 个频次/天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煎药房煎药废气。污水站废气经负压抽吸后经“活性炭”过滤设施处理后，至 15m 高空排放。煎药房是一个独立相对密闭房间，煎药机为自动多功能煎药机，煎药废气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煎药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5%。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站废气(进口,出口)	活性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2	煎药房废气出口	自动多功能煎药机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为医疗废气、煎药异味等废气。医疗废气主要为乙醇、药品和试剂、消毒剂等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煎药异味挥发出来的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天，4次/天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2#、▲3#、▲4#	昼间、夜间噪声	2天，1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07 月 28 日和 29 日对企业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正常营业，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时医院的实际接诊能力为：每天门诊人数为 200 人/d，床位 50 张/d，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医疗工况

理论人数	每天门诊人数为 200 人/d，床位 50 张/d			
	07 月 28 日		07 月 29 日	
实际人数				
产品名称	实际诊疗人数	生产负荷	实际诊疗人数	生产负荷
门诊 (人)	160	80.0%	158	79.0%
床位 (张)	40	80.0%	41	82.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 SD 无量纲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SD
2020.07.28	场界东	14:13	设备噪声	53.6	55.0	53.4	52.6	59.3	52.2	0.9
		22:22		45.9	46.2	44.4	43.8	55.8	43.4	2.0
	场界南	14:16	设备噪声	51.6	52.6	51.4	50.8	54.9	50.6	0.7
		22:25		43.4	44.0	43.2	42.6	45.3	41.9	0.6
	场界西	14:21	设备噪声	55.0	55.8	55.0	54.2	56.9	53.8	0.6
		22:30		47.1	47.8	46.8	45.8	53.8	45.6	1.0
场界北	14:25	设备噪声	56.8	57.6	56.6	55.8	64.3	55.4	1.0	
	22:35		43.6	44.4	43.6	42.6	46.0	42.2	0.7	
2020.07.29	场界东	13:39	设备噪声	54.2	54.8	54.2	53.4	55.3	53.2	0.4
		23:07		43.9	45.0	43.4	42.6	53.1	42.1	1.5
	场界南	13:42	设备噪声	51.9	53.2	52.2	50.0	55.1	49.6	1.1
		23:10		43.6	45.0	43.2	42.6	46.5	42.0	0.9
	场界西	13:47	设备噪声	56.7	58.0	56.6	56.0	59.0	55.9	0.6
		23:13		46.2	46.8	46.2	45.8	52.5	44.8	0.6
场界北	13:51	设备噪声	55.1	55.8	54.8	54.4	58.9	54.2	0.6	
	23:19		44.6	45.4	44.6	44.0	46.6	43.7	0.5	

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结论：2020 年 07 月 28 日-29 日，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性状描述	色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总氰化物 mg/L	总氯 mg/L	挥发酚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1 调节池 2020.07.28	10:30	微黄 微浊	25	7.11	50	13.0	34.9	0.904	12	0.006	-	0.19	0.39	20
	12:30		20	7.21	47	16.8	34.3	0.850	11	0.009	-	0.16	0.37	40
	14:30		25	7.04	52	15.3	35.3	0.888	13	0.008	-	0.16	0.29	20
	16:30		20	6.98	57	14.3	36.2	0.877	14	0.005	-	0.17	0.44	20
	均值			<b>22</b>	-	<b>52</b>	<b>14.8</b>	<b>35.2</b>	<b>0.880</b>	<b>12</b>	<b>0.007</b>	-	<b>0.17</b>	<b>0.37</b>
1 调节池 2020.07.29	10:20	微黄 微浊	40	6.85	53	15.3	37.9	1.06	17	0.004	-	0.17	0.38	50
	12:20		25	7.06	51	12.8	33.6	1.04	16	0.006	-	0.15	0.38	60
	14:20		20	7.18	48	14.3	35.4	1.01	12	0.008	-	0.22	0.48	20
	16:20		25	7.03	51	13.3	37.3	0.981	11	0.009	-	0.20	0.33	20
	均值			<b>28</b>	-	<b>51</b>	<b>13.9</b>	<b>36.0</b>	<b>1.02</b>	<b>14</b>	<b>0.007</b>	-	<b>0.18</b>	<b>0.39</b>
2 沉淀池 2020.07.28	10:35	微黄 微浊	12	7.05	43	13.8	15.2	0.757	14	0.010	-	0.16	0.19	<20
	12:35		10	7.16	50	15.8	17.7	0.746	13	0.009	-	0.14	0.15	<20
	14:35		10	7.34	50	16.8	19.5	0.792	17	0.007	-	0.16	0.27	<20
	16:35		12	7.26	55	12.3	18.5	0.764	12	0.005	-	0.13	0.22	<20
	均值			<b>11</b>	-	<b>50</b>	<b>14.7</b>	<b>17.7</b>	<b>0.765</b>	<b>14</b>	<b>0.008</b>	-	<b>0.15</b>	<b>0.21</b>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上表:

采样日期及时间		性状描述	色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总氰化物 mg/L	总氯 mg/L	挥发酚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2 沉淀池 2020.07.29	10:25	微黄 微浊	12	6.94	49	10.8	15.2	0.766	15	0.011	-	0.14	0.20	<20
	12:25		10	6.79	57	15.8	17.3	0.723	16	0.007	-	0.19	0.16	<20
	14:25		10	7.25	53	12.8	16.4	0.624	13	0.009	-	0.16	0.13	<20
	16:25		12	7.15	48	12.3	20.6	0.736	15	0.010	-	0.14	0.16	<20
	均值			<b>11</b>	-	<b>52</b>	<b>12.9</b>	<b>17.4</b>	<b>0.712</b>	<b>15</b>	<b>0.009</b>	-	<b>0.16</b>	<b>0.16</b>
3 排放口 2020.07.28	10:40	微黄 微浊	6	7.19	18	7.8	29.2	0.645	14	0.008	2.14	0.19	0.12	<20
	12:40		5	6.89	21	6.5	32.0	0.618	14	0.007	2.04	0.22	0.14	<20
	14:40		5	7.03	16	8.1	28.6	0.591	18	0.006	2.44	0.17	0.10	<20
	16:40		6	7.09	20	6.3	27.0	0.608	13	0.009	2.36	0.15	0.12	<20
	均值			<b>6</b>	-	<b>19</b>	<b>7.2</b>	<b>29.2</b>	<b>0.616</b>	<b>15</b>	<b>0.008</b>	<b>2.24</b>	<b>0.18</b>	<b>0.12</b>
3 排放口 2020.07.29	10:30	微黄 微浊	5	7.04	16	6.3	25.7	0.559	16	0.006	3.01	0.18	0.08	<20
	12:30		6	7.09	23	6.5	27.8	0.555	14	0.008	3.15	0.21	0.09	<20
	14:30		6	7.18	19	6.3	28.4	0.545	13	0.009	3.49	0.16	0.10	<20
	16:30		5	7.23	22	7.0	25.7	0.527	12	0.008	2.76	0.18	0.08	<20
	均值			<b>6</b>	-	<b>20</b>	<b>6.5</b>	<b>26.9</b>	<b>0.546</b>	<b>14</b>	<b>0.008</b>	<b>3.10</b>	<b>0.18</b>	<b>0.09</b>

结论: 2020年07月28日-29日, 污水排放口中色度、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氰化物、总氯、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07.28	10:00-11:00	东	2.4	29	100.1	晴
	12:00-13:00	东	2.8	32	100.1	晴
	14:00-15:00	东	3.2	34	100.1	晴
	16:00-17:00	东	2.9	33	100.1	晴
2020.07.29	10:00-11:00	东	2.7	28	100.1	晴
	12:00-13:00	东	3.1	30	100.1	晴
	14:00-15:00	东	3.3	33	100.1	晴
	16:00-17:00	东	3.0	31	100.1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年07月28日					2020年07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2	<b>12</b>	12	12	12	11	<b>12</b>
	氨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	0.001	<0.00	<0.00	<b>0.001</b>	<0.00	0.001	<0.00	<0.00	<b>0.001</b>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5	15	<b>15</b>	18	13	14	14	<b>18</b>
	氨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2	0.003	<b>0.003</b>	0.003	0.003	0.002	0.003	<b>0.003</b>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7	12	<b>17</b>	13	12	14	19	<b>19</b>
	氨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b>0.004</b>	0.004	0.004	0.004	0.004	<b>0.004</b>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3	<b>15</b>	15	14	15	13	<b>15</b>
	氨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2	0.002	0.002	<b>0.002</b>	0.002	0.002	0.002	0.002	<b>0.002</b>

结论：2020年07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氨<0.01mg/m<sup>3</sup>、硫化氢0.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17；2020年07月2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氨<0.01mg/m<sup>3</sup>、硫化氢0.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19，均符合标准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污水站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0.071,出口0.071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7			31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9			6.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50×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2×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229	309	229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309		
8	氨浓度	mg/m <sup>3</sup>	2.64	2.53	2.49	0.06	0.11	0.03
9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4			0.11		
10	氨排放速率	kg/h	3.48×10 <sup>-3</sup>			1.63×10 <sup>-4</sup>		
11	去除率	%	95.3					
12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2.11	2.14	2.13	0.03	0.09	0.05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4			0.09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82×10 <sup>-3</sup>			1.33×10 <sup>-4</sup>		
15	去除率	%	95.3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年07月28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煎药房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排气筒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038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8		
*2	废气含湿率	%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43×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1×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实测值	无量纲	131	131	97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31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年07月28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有组织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污水站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进口0.071,出口0.071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32		
*2	废气含湿率	%	2.2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0			6.8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52×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4×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549	229	229	173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229		
8	氨浓度	mg/m <sup>3</sup>	1.91	1.97	1.84	0.01	0.06	0.07
9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7			0.07		
10	氨排放速率	kg/h	2.64×10 <sup>-3</sup>			1.04×10 <sup>-4</sup>		
11	去除率	%	96.1					
12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2.01	2.02	2.04	0.04	0.09	0.05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4			0.09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73×10 <sup>-3</sup>			1.34×10 <sup>-4</sup>		
15	去除率	%	95.1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年07月29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煎药房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排气筒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038	测试工况负荷(%)：10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9		
*2	废气含湿率	%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2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40×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实测值	无量纲	131	173	97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年07月29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废

表 7-8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医疗废物	就诊过程	危险固废	3.12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危险固废	0.4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中药废渣	中医煎药房	一般固废	0.3	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6	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2.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9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序号	危废仓库建设内容	企业危废仓库实际建设情况
1	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单独门和锁。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
2	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仓库地面、地面与裙脚均采用瓷砖铺设，门口设置围堰以防液体外溢
3	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基本满足要求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仓库门口设置危废标识、标牌
5	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医疗危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分别单独设置，分开储存
6	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立危废产生和管理台账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基本满足要求
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32t/a	0.254t/a	排放总量=50mg/L×5088t/a×10 <sup>-6</sup>
氨氮	0.032t/a	0.0254t/a	排放总量=5mg/L×5088t/a×10 <sup>-6</sup>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限值。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277.5t/a，医疗用水 5082.5t/a，产污系数为 0.8。实际年排水量=生活用水×0.8+医疗用水×0.8。该企业年产废水排放量为 5088t。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07月28日、29日，污水排放口水中色度、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氰化物、总氯、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07月28日、29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07月28日、29日，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最大值均符合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07月28日、29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254t/a，氨氮0.0254/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淳安县千岛湖镇杜鹃路23幢一楼和25幢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 Q-8311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 200 人/d、住院部床位 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 200 人/d、住院部床位 50 张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淳函[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7MA2CD437XF(1/1)		验收时间		2020 年 07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336	0.636						
	化学需氧量										0.254	0.32						
	氨氮										0.0254	0.032						
	VOC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文件

杭环淳函[2019]23号

## 关于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330352013332704000156汪林生）编制完成的《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1、根据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班子成员会议纪要》（淳经开[2019]64号）、县卫生和计划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淳医批[2018]11号）、县住建局《房屋使用权证》（淳房权证千岛湖镇第261923、261939、261940、261901、261902、261949、261941、261924、261925、261926、261927、261928、261929、261930、261931、261932、261933、261962）、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CD437XF (1/1))、杭州中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9、14)等相关材料和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选址内定点实施。本项目位于千岛湖镇杜鹃路 23 幢一楼和 25 幢二楼,系租用杭州中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非住宅用房,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在 23 幢一楼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等,并配备 X 线诊断、超声诊断和心电诊断等设备;在 25 幢二楼设置病床位 50 张(23 幢与 25 幢之间通过 23-20 二楼的天桥相连接)。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2、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3、加强项目装修期的环境管理,制定文明装修方案,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4、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合约 17.36 吨/日)纳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再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网,接至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附近水体。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5、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箱(净化效率不低于 95%)净化处理生高空排放,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植物提取液等天然除臭剂来进一步消除异味。另外,中药煎药房内而

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煎药异味收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6、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固废（约 7.67 吨/年）、污水处理污泥（约 0.92 吨/年）、废活性炭属（约 0.3 吨/年）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70.3 吨/年）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露天堆放和向周围环境排放。

上述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对策措施，请在设计、施工中落实，所需环保经费，列入概算，严格执行“三同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2019年8月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CD437XF (1/1)

名称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杜鹃路 25-2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益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内科, 外科, 急诊科, 中医科, 妇科, 预防保健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3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杭州中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330127MA2CD437XF 法定代表人：陈益华

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于千岛湖镇杜鹃路 23-1、23-4、23-5、23-6、23-7、23-8、23-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5-26。

## 第二条 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上述房屋承租后，为了正常经营，乙方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及房屋安全的情况下可进行必要的装修、装潢。

## 第三条 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间为 11 年，即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止（其中含 5 个月免租期）。租赁期限内，甲方承诺 7 年内不出售该房屋，7 年后如果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该权利，甲方可向他人出售该房屋，并给乙方六个月缓冲期以便乙方寻找其他租房点，乙方在承租期间的装潢硬件（空调、锅炉、阳光棚、电梯、厨房设备等）费用甲方按装潢评估价 11 年折旧补偿给乙方。





租赁期限内，在取得甲方同意或许可，在确保甲方的租金能正常取得的情况下，在合法的经营范围内，甲方应同意乙方可以将上述房屋转租或合作经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投入装修部分不赔偿。

(1)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 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

2、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履行合同，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该支付5万元违约金。

#### 第十条 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届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应该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房租与约定的房租一样在宽限期内交纳。

####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责任。若因政府征收、征用上述房屋，则属于乙方的补偿款，甲方不能擅自截留或者挪用作其他用途，应如数的支付给乙方。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条款

（北京房屋出租）  
（有楼△印）  
3104210

1、合同期满或者通过协调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腾退租赁房产，租赁期满 30 天以后，延期腾退则按一日双倍房租计算。

2、合同期满，乙方投入部分的动产部分自行处理，不动产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办理各类证照，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4、甲方提供 30 个地下停车场车位给乙方免费使用五年，五年后乙方应按市场行情开始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五条 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甲乙双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附随合同之后。

注：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出租方：



电话号码：

日期：2018.9.14

承租方：



电话号码：

日期：2018.9.14

# 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医疗可回收物的安全回收处置，促进资源再生利用，提高医疗行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卫计委等八部门《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精神、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15〕55号)等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具有回收处置医疗可回收物相关资质，是国家卫健委向全国推荐的“医疗机构可回收废塑料回收试点企业”(国卫医质量便函〔2018〕343号)之一，是浙江省卫生厅(浙卫发〔1999〕290号)文件唯一指定的定点回收单位。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上门回收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可回收物，并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回收单位或个人回收处置。

二、甲方承诺回收物料的回收、处置、加工、销售安全规范，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再生产品的销售做到可追溯管理，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 三、回收物种类：

废塑料类：指一次性输液瓶(袋)、塑料壶等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制品。

废玻璃类：指输液瓶、抗生素瓶、等未被污染的医用废玻璃制品。

四、乙方应按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要求，根据种类和产生量，及时进行分类、装入回收专用袋(专用袋由甲方提供，专用袋提供数量应与回收数量相同，防止浪费)，定点定人安全保管和暂存。回收时与甲方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五、乙方对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危废处理，不得混入回收物料中。

六、甲方回收人员应持相关有效证件上门回收，乙方对身份现场确认。回收时做好交接，分类登记在由乙方保管的记录卡上(废塑料回收称重后应扣除15—30%所含的实际水分和杂质)，回收时由双方经办人员确认签名，用作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反馈的回收凭证。

七、双方约定，乙方产生的医疗垃圾（废塑料、废玻璃），委托甲方回收处置，以包干的方式，每年一付，乙方支付给甲方处置费：~~叁仟元~~（¥3000）。协议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给甲方。

八、依据实际的各类回收物的产生量，双方约定，每隔半年上门回收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商量处理。

九、甲方需每月将实际回收数量抄报当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如发现乙方有私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售行为，或混入医疗危废等，甲方有权停止回收，并将实际情况反馈给当地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医疗可回收物管理规定或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壹 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 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9-88236658 88806383

税 号： 91330781MA28DB0X9L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兰溪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81870513828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定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 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_\_\_\_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应当至少每2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收费标准**

4.1.1 有床位医院：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3 元计收。

4.1.2 无床位医院：按 ¥1000 元/月 的收费标准计费，按 年 付费。

**4.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信用票据或支付宝。

**4.3：**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含发票）的 7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5 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5.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7：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危废（医疗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方式为登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控系统企业办事平台”）注册申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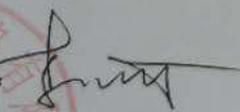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地址：

  
  
12.6  
1367628856  
0204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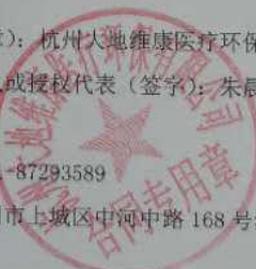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晨星：18605719220

签订日期：

电话：0571-87293589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12.6  
1367628856  
0204215

##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四、处置及运输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 五、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按实际重量和价格计算，结清费用。

2、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  
地址：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3676288561

乙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351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5381095891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日

处置价格附件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费 (元/ 吨)	年产生量 (吨)	运费 (车/次) 含税	备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200L 开口铁桶	4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机油包装 桶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 袋	4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箱或编织袋	5000	0.5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 袋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沾染擦拭 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 袋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 袋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蓄电池	900-044-49	箱		/	含运	我方公司支付
废矿物油	900-214-08	200L 闭口铁桶	300	/	含运	我方公司支付

备注: 废矿物油要求无水无渣的付费标准, 乙方根据数量支付甲方废矿物油金额

甲方 (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3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 2020 年 07 月 28 日门诊人数为 160 人、住院部 40 人；2020 年 07 月 29 日门诊人数为 158 人、住院部 41 人。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9 日





## 设备清单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急诊科	迈瑞心电监护仪	台	1	1
2		全自动洗胃机	台	1	1
3		电动吸引器	台	1	1
4		简易呼吸器	副	1	1
5		医用氧气瓶	瓶	1	1
6		急诊检查床	张	1	1
7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8		抢救治疗车	辆	1	1
9	外科	体格检查床	张	1	1
10		单孔手术无影灯	盏	1	1
11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12		手术治疗车	辆	1	1
13	妇科	妇科检查床	张	1	1
14		单孔弯头灯	盏	1	1
15		检查治疗车	辆	1	1
16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17	中医科	检查床	张	1	1
18		自动煎药机	台	2	1
19	康复科	检查床	张	1	1
20		康复治疗床	张	6	6
21		中频治疗仪	台	2	2
22		BD 灯	盏	2	2
23		电针治疗仪	盏	2	2
24	医学影像及放射科	500MADR 机带工作站	台	1	1
25		全能彩色 B 超带激光彩打	台	1	1
26		手提式 B 超	台	1	0
27		二十四小时动态心电图仪	套	1	1
28		二十四小时动态血压仪	套	1	0
29		常规心电图机同步三导	台	1	1
30		常规心电图机同步六导	台	1	1
31		骨密度分析仪	台	1	0
32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1
33	检验科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1
34		血球计数仪	台	1	1
35		全自动尿检仪	台	1	1
36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续上表: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37		高倍显微镜	台	1	1
38		低倍显微镜	台	1	0
39		血糖分析仪	台	1	1
40		离心机	台	1	1
41		恒温箱	台	1	1
42		医用冰箱	台	2	2
43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2	1
44		药剂科	医用冰箱	台	2
45	住院部	迈瑞心电监护仪	台	2	2
46		常规心电图机同步六导	台	1	1
47		电动吸痰器	台	1	1
48		简易呼吸器	台	1	1
49		抢救治疗车	台	1	1
50		治疗车	台	2	2
51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2	2
52	供应室	高压灭菌锅	台	1	1
53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1
54	后勤总务科	污水处理装置	套	1	1
55		中心供氧、呼叫装置	套	1	1
56		监控系统	套	1	1
57		消控系统	套	1	1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



## 用水量情况

我公司年用水量 6360 吨。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





## 原辅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一次性采血针	支/a	1000	1000
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支/a	600	2000
	一次性塑料依	把/a	350	350
4	可吸收外科缝线	包/a	200	100
5	石蜡油棉球（灭菌）	包/a	3600	100
6	脱脂棉球（灭菌型）	包/a	960	500
7	一次性海绵棒	包/a	540	100
8	医用棉签	包/a	500	500
9	一次性帽子	顶/a	500	500
10	橡胶外科手套	付/a	300	300
11	一次性检查手套	付/a	600	400
12	一次性输液器	付/a	5000	2200
13	一次性非灭菌检查手套	付/a	200	100
14	咬嘴型嘴	个/a	1000	200
15	复合碘消毒棉签	罐/a	1000	900
16	酒精棉签	罐/a	760	700
17	磁疗贴	盒/a	360	360
18	热疗贴	盒/a	280	280
19	血糖试纸	盒/a	400	360
20	弹性绷带	卷/a	200	200
21	医用绷带	卷/a	2000	200
22	医用胶带	卷/a	1600	1000
23	医用弹性绷带	卷/a	360	360
24	止血带	卷/a	500	350
25	保健床刷套	片/a	600	100
26	灭菌凡士林纱布	片/a	530	500
27	灭菌敷贴	片/a	1110	1200
28	一次性中单	片/a	660	600
29	医用棉纱垫	片/a	1600	680
30	医用胶片	卷/a	180	50
31	一次性脚套	双/a	500	200
32	一次性导尿包	套/a	200	120
33	一次性排便清肠器	套/a	120	100

续上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34	一次性无菌导丝	套/a	70	0
35	一次性引流袋	套/a	200	150
36	真空采血管	箱/a	1	1
37	识别带	条/a	1000	200
38	一次性孔巾	箱/a	1	0.2
39	医用胶片	卷/a	180	0
40	一次性静脉营养输液袋	支/a	1700	100
41	一次性压舌板	支/a	500	200
42	医用棉签	包/a	2000	2000
43	氧气面罩	只/a	500	100
44	84 消毒液	箱/a	2	2
45	康威达消毒片	瓶/a	20	50
46	医疗垃圾桶 (大号)	只/a	5	20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



###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1	医疗废物	t/a	7.67	3.12
2	污水站污泥	t/a	0.92	0.41
3	中药废渣	t/a	1.2	0.3
4	废活性炭	t/a	0.3	0.16
5	生活垃圾	t/a	70.3	32.6

淳安康久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

